

证券代码：603595

证券简称：东尼电子

公告编号：2023-039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1号）核准，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3,877,572股新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9,517,083股，发行价格为2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8,409,992.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6,873,791.18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1,536,200.82元。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收到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部分承销保荐费5,000,000.00元（含税，承销保荐费总计6,000,000.00元，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1,000,000.00元）后剩余募集资金463,409,992.00元。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苏公W[2021]B1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于2021年11月15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

议案》。根据前述审议通过的决议事项，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注销了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35061709013000140526 的用于“年产 12 万片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与湖州东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尼半导体”）会同保荐机构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 开户公司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用途 | 账户状态 |
|---------------|------------------|-----------------------|------------------|------|
|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 572900152710903 | 补充流动资金 | 已注销 |
|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 | 335061709013000140526 | 年产 12 万片碳化硅半导体材料 | 已注销 |
| 湖州东尼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织里支行 | 335061709013000170782 | 年产 12 万片碳化硅半导体材料 | 本次注销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将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于 2023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东尼电子关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账号为“335061709013000170782”的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东尼半导体会同保荐机构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